

# 关于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集合-中金汇越定开

基金代码:920012 / 92092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集合计划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的约定: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集合计划终止,且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集合计划2022年第二个开放期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2年6月8日止,开放期结束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2022年6月9日-2022年8月31日)。若该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22年6月8日)日终,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则在下一个封闭期内将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上述终止情形;若该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22年6月8日)日终,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则在下一个封闭期内将很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上述终止情形。如发生上述终止情形,届时本集合计划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入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仅在特定的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根据管理人于2022年5月31日发布的《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本集合计划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8日,根据近期市场情况,本集合计划在下一封闭期内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届时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本集合计划进入下一封闭期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2、若本集合计划在下一开放期内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条件,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3、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com

客服电话:(010)6505-0105(直线)

5、本公告解释权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